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说明：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将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5]1375号文的核准（证监许可[2015]1375号），公司2015年12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25万股，其中发行新股4,500万股，老股转让1,12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9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17,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132,5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15429号验资报告。

2、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年1月21日，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55号），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年4月3日，公司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74,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926,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1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期初净额	1,166,937.41
1、加：2020 年 1-6 月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1,833.40
2、加：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3、加：未达到运营时划扣资金	97,198.00
4、减：2020 年 1-6 月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0,345.56
5、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655,466.7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560,156.51

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2、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表2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期初净额	-
1、加：本年度募集的资金金额	200,000,000.00
2、减：发行费用	3,074,000.00
3、加：2020 年 1-6 月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840.10
4、减：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196,925,161.3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1,678.77

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12月，本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等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2月，本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承诺，本公司"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与"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奇信"），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2016年7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奇信作为共同一方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增资至惠州奇信之后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2018年2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奇信铭筑人居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铭筑"）作为共同一方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增资至奇信铭筑之后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年4月2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桥头支行，以及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3899991010004561694	活期	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173086	活期	453,557.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015327000525528 58	活期	8,983.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501000058000004 88	活期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支行	811030101440008460	活期	97,616.44
合计			560,156.51

注1：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建设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已终止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该项目募集专户资金50,095,250.23元于2020年6月23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项目以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于2020年7月7日注销（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4561694），该账户注销时余额资金834.84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此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于2020年7月9日已注销（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73010122001173086），该账户注销时余额资金453,625.09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3：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此项目以本公司名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于2020年7月8日已注销（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账号：442015327000525528），该账户注销时余额资金8,522.88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另外，该项目以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开立的募集专户资金50,560,216.51元于2020年6月23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账户于2020年7月8日已注销（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账号：442015000005580000488），该账户注销时余额资金842.67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4：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此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于2020年7月6日已注销（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账号：811030101440008460），该账户注销时余额资金97,628.64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	存款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1071981	10,155.10	活期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桥头支行	000289193487	1,523.67	活期
合计		11,678.77	

报告期，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三、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

（二）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

（二）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1.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件1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113.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19.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524.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7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		22,102.00	18,862.37	0.00	14,265.41	75.63	项目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6,376.00	6,376.00	0.00	6,368.91	99.89	项目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551.00	7,790.81	7.03	2,780.44	35.69	项目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2,084.25	2,084.25	0.00	2,104.43	100.97	项目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营运资金	-	18,000.00	18,000.00	0.00	18,005.10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3,113.25	53,113.43	7.03	43,524.30	81.95				
超募资金投向										
1.无此事项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53,113.25	53,113.43	7.03	43,524.30	81.9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	2018 年 11 月 2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1）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惠州平潭基地一期）及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惠州平潭基地二期）：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建设，建设地址为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竹发工业园，为便于方案图纸设计并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批报建，上述项目分为一期、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筑用于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先行进行设计及报批报建施工，二期建筑用于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和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原预计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现由于以下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①项目报批报建流程耗时、手续繁琐，一是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流程耗时较长，二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的调整导致施工进度受影响。如惠州市水务局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惠州市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双随机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在建生产项目进行水土保持工作，增加了方案编制上报、施工监测及竣工验收等程序；公司按上述政策要求进行了一系列水土保持工作并履行相关程序，导致施工许可证办理进度受影响。 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周期较长，为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多次组织设计方对设计方案实施改进及论证，大幅减少了建设项目地下室建筑面积，并将节约成本用于提升项目整体建筑质量，打造优质工程。上述设计改动需向惠阳区住建局提交修改方案，报批通过后方能修改相应的施工图纸，并提交第三方审图机构进行审图并最终实施，导致工期有所延误。 ③施工过程中地质勘探结果与前期勘探结果存在偏差，偏差原因在于项目所在地为西枝江边，水源较足影响土质变化，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前期末勘探出淤泥情况，需对相关建设内容的设计结构进行调整并履行程序，导致工期有所延误。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根据建筑装饰市场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之要的调整（详见公司《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3）；由于项目调整的内容涉及部分实施地点变更以及实施方式变更，公司投入了较多时间进行考察与调研。 3）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公司数字化升级与创新平台旨在规划搭建一体化办公平台，加强基础业务流程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以项目管理为核心布局，通过该平台驱动公司财务管控及项目运营能力的提升及整体管理水平和运作效率的提高。该平台包括 17 个子系统，架构及交互逻辑较为复杂，目前已完成的子系统包括战略绩效管理系统、营销管理系统、资质管理系统、工程管理系统、投标分析系统、工程实施系统、供应链-仓储管理、移动应用管理系统；目前进行中的子系统包括财务管理系统、供应链-集采平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决策支持分析系统、客户评价系统、主数据管理系统、智能化办公平台、OA 系统集成、档案管理系统集成。因信息化系统的技术升级和需求多元化，故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延期。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情况为：根据行业发展现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为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同意中止"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和"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对应的在建工程停止施工。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情况为：根据行业发展现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为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和"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或终止实施，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全部募投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待资金划转完成后，后续如需支付目前尚未达到付款状态的尾款等款项，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及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原用于甘肃、宁夏两家分公司的购置办公场所的人民币 738 万元用于对公司浙江、无锡、江西、河南、河北、吉林、哈尔滨七家分公司进行扩建或新建。 2）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作出如下变更：将（海南）海口分公司原购置办公场所的计划改为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原购置办公场所的投资金额为 440 万元。取消吉林分公司的新建计划，原计划投资金额为 53 万。取消龙岩分公司的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为 43.90 万元，截至股东大会召开日剩余可使用的投资金额为 30 万元。新增对陕西、广州、云南、安徽、济南、湖南、温州、连云港八个分公司的扩建计划。 3）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将北京、太原分公司原购置办公场所的计划改为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原购置办公场所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988 万元，该租赁办公场所的费用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目前部分分公司现有的办公场所已基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不再继续对（甘肃）兰州、贵州、重庆、武汉、南宁、南京、浙江、无锡、江西、河南、哈尔滨、广州、安徽、济南、湖南、温州、连云港分公司进行扩建或新建计划；将陕西、河北、云南分公司原租赁办公场所的计划改为购置办公场所的方式，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3,960.41 万元，由于写字楼市场价格变化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三家分公司购置办公室场所的面积和单价存在不确定性，总投资金额若存在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其他剩余募投资金，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奇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装饰"）的人居环境营销体验馆建设，并将本项目投资资金通过增资的方式注入奇信装饰，总投资金额为 511 万元。 ②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变更情况： 不再实施木制品加工项目和石材幕墙加工项目，并调整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建筑面积至 35,800.30 平方米；调整幕墙加工（玻璃幕墙和铝板幕墙）和铝合金门窗加工产能，T 为调整后的项目建设期，调整后 T+3 实现设计产能的 50%，T+4 实现设计产能的 80%，T+5 实现设计产能的 100%，调整后 T+3、T+4、T+5 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965 万元、31,020 万元、44,550 万元；调整本项目总投资 22,102 万元至 18,862.37 万元，本次调整后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下调本项目的投资总额，公司将本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3,239.63 万元用于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变更情况： 将"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在原有研发中心架构基础上增加技术培训中心、智能化研发推广中心及声光电集成研发展示中心，同时加大对技术研发人员能力的培训及研发资金的投入，并调整本项目建筑面积至 10,632.35 平方米，总投资由 4,551 万元调整至 7,790.81 万元，调整后预计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拟将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项目总投资由 22,102 万元调整至 18,862.37 万元，拟将其剩余的 3,239.63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剩余少量资金缺口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齐。 ④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调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情况为：根据行业发展现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为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和"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对应的在建工程停止施工。 5）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情况为：根据行业发展现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为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和"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92.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92.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92.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否	9,692.60	9,692.60	9,692.52	9,692.5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1.无此事项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19,692.60	19,692.60	19,692.52	19,692.52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678.77 元，存放于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奇信股份	股票代码	0027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定海	宋声艳、李文思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22 层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22 层	
电话	0755-25329819	0755-25329819	
电子信箱	ir@qxholding.com	ir@qxhold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1,424,429.74	1,891,893,291.26	-4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696,028.18	54,758,424.47	-17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203,081.48	53,456,518.14	-18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023,988.28	-18,810,958.59	-78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4	-179.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4	-17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2.82%	-5.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94,147,622.75	4,774,441,152.08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35,762,690.67	1,988,954,429.27	-2.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0%	88,426,549	0	质押	71,304,899
叶家豪	境内自然人	9.31%	20,940,839	15,705,629	质押	17,527,500
叶秀冬	境内自然人	4.80%	10,800,000	0	质押	10,800,000
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泰牛刀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0%	5,174,868	0		
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靖宣二号私募基金	其他	2.17%	4,893,052	0		
深圳市旭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达鲲罗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	4,069,770	0		
深圳市旭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达三角梅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3,672,284	0		
王广京	境内自然人	1.61%	3,618,000	0		
高超	境内自然人	1.31%	2,955,415	0		
深圳雪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雪杉潜渊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2,691,76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控制；叶秀冬为叶家豪之配偶。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泰牛刀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靖宣二号私募基金为同一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旭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达鲲罗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深圳市旭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达三角梅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基金管理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046,633 股，股东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泰牛刀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靖宣二号私募基金、深圳市旭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达鲲罗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高超、深圳雪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雪杉潜渊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公司股份均全部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所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参照披露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奇信 01	114712	2020 年 04 月 03 日	2023 年 04 月 03 日	20,000	6.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8.17%	57.62%	0.5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2010	3.0037	-93.3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和中国经济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建筑业作为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产业，也不可避免受到疫情冲击。受疫情影响，公司及行业上、下游单位复工复产延迟，部分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推迟，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业务拓展、项目施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面对行业形势的严峻挑战，公司积极采取应对举措，"内外兼修"应对环境变化。内部，主动调整业务方向，积极寻求新基建及民生领域市场机会，寻求业务突破口，同时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效能，为后疫情时期行业复苏做好准备；外部，引入国资股东，将公司业务优势和创新优势与地方国资的资金优势、资源优势有效结合，产生战略协同效应，为公司后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效能

为更好的支持公司发展战略、强化市场应变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对组织架构进行梳理、优化，完善制度与管理流程，进一步提升决策效率与运营效率。持续坚持降本增效，以数据规范管理，打造高效组织结构。优化人才队伍建设，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倡导价值创造，发挥激励导向作用；试点推行并（兼）岗和效率工资；通过人才评估、人才加速计划等转型分流支持新兴业务。成立法律风控专项小组，进一步增强风控体系建设，完善公司与法律相关的各项制度、流程。

2、加强集团管控，强化协同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子公司经营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提高集团化管理效率。同时加强集团下属各子公司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品牌宣传、供应链等方面的资源共享，充分发挥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成立科技创新管理部，统筹集团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重大科技项目落实、科研资源整合、实现科创协同及推动产业孵化应用。在集团层面成立"健康人居标准编制专项小组"，进一步加强对健康智慧人居的研究，统筹研发资源及生态整合，加快公司健康智慧人居项层设计与战略落地。

3、稳步推进新兴业务，扎实打造核心竞争力

1）核心产品持续升级迭代，适应市场推出新品

报告期内，子公司奇信智能对物联网云平台及物联网核心产品的功能进行优化升级，进一步强化在园区、体育、展厅等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能力，并针对疫情研发推出智能疫情防控解决方案。公司物联网智慧园区综合管理系统正式通过华为云（鲲鹏）兼容性测试认证，已实现与华为ROMA平台对接，"奇信小π"机器人系列产品荣获"2019年度深圳市机器人行业技术创新服务机器人"等多个奖项。报告期内，奇信智能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子公司中科华洋研究推出附加消毒灭菌功能的落地式空气净化器、柜式新风机、吊顶式新风机等新产品。尤其在校园新风领域，公司推出多种解决方案，产品核心竞争力逐步显现。未来，公司在病毒及细菌的防护方面，将加大研发力度，发挥中科院在抗菌和菌方面的卓越技术成果，研发